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05)

有關無法表示意見之季度更新

茲提述：(i)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10 日有關年報所載無法表示意見之季度更新公告（「**第一期季度更新公告**」）；(i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4 日關於該附屬公司涉及訴訟之更新公告（「**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公告**」）；及 (iv) 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第一期季度更新公告、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公告及中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相關事項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董事會僅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關於無法表示意見涉及事項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誠如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公告所披露，最高人民法院駁回了該附屬公司就二審民事判決提出的再審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法律程序並無進一步重大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繼續採取措施，以減輕二審民事判決對本集團之影響，並尋求追回本集團所蒙受之損失。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i) 與該銀行溝通，以處理相關抵押物及探討可能的還款安排，旨在減少該附屬公司最終可能須承擔之金額，並避免對該附屬公司之正常營運造成干擾；及 (ii) 根據宋先生有關就二審民事判決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全額補償的承諾函（「**該承諾函**」）向宋先生追索，包括評估其為履行該承諾函項下義務而確認之物業／資產。

經本公司與宋先生溝通後，宋先生已指明由其控制之若干資產，包括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及停車位，以履行其於該承諾函項下之義務，就本集團因二審民事判決而蒙受之損失作出補償。本公司已對該等資產進行初步審閱，並已甄選若干物業／資產

作進一步考慮。本公司正根據本集團內部招標及採購程序委聘獨立評估師。待相關委聘落實後，目前預計評估工作約在三個月內完成。

另外，本公司與河南誠橋已繼續與該銀行溝通，以處理相關抵押物及探討可能的還款安排。就董事會所深知，該銀行已向法院申請對兩塊土地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而該兩塊土地為該銀行向河南誠橋授出貸款之抵押物部分，以期減少該附屬公司根據二審民事判決最終可能須承擔之金額。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為處理無法表示意見的涉及事項而採取的行動，並已考慮管理層編製的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

在考慮本集團何以能夠持續經營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本集團繼續開展其正常業務經營；(ii)相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較本集團過往收益、毛利率及經營開支更為保守的假設編製；(iii)本公司持續採取措施，以根據該承諾函追討本集團所蒙受的損失； (iv) 該銀行已向法院申請對兩塊土地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而該兩塊土地為該銀行向河南誠橋授出貸款之抵押物部分；及 (v) 本公司持續與該銀行就相關抵押物的處理及可能的還款安排進行溝通。

基於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所採納的假設以及上述措施的進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仍屬恰當。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上述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出現任何重大偏離。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上述措施之進展，並監察其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季度更新公告，並就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衛

香港，2026 年 10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執行董事蔡喜青先生、康衛國先生、王娜女士及宋祥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